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9破申129号

申请人：姚

申请人：姚

被申请人：苏州吴官酒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仙南村21，22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付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吴官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吴官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姚永根、姚月坤同意，决定将吴官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5月18日，本院立案登记吴官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6年5月27日，本院向吴官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异议期满，吴官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

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吴官公司设立于2010年4月14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6年1月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民特（调）11号民事裁定书：吴官公司应支付姚永根工资52650元。该法律文书生效后，吴官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，姚永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6）苏0509执6453号。2026年1月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民特（调）12号民事裁定书：吴官公司应支付姚月坤工资92500元。该法律文书生效后，吴官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，姚月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6）苏0509执6455号。

另查明，本院执行过程中，依法对吴官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仙南村21、22组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及黄酒等动产予以拍卖处置，经公开拍卖，拍卖所得价款2925860元，目前尚未发放。此外，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6年6月5日，吴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1件，未履行标的额约为1021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

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
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姚永根、姚月坤与吴官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姚永根、姚月坤具备对吴官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姚永根、姚月坤同意后，有权将吴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吴官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，吴官公司名下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即便吴官公司名下资产价值足以覆盖现有债务，但吴官公司目前名下并无足额资金清偿对外债务，亦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吴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姚永根、姚月坤对苏州吴宫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沈 平
审	判	员	杨欣梁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 睿